**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港务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招标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总建筑面积约148514平方米。校区教学、生活区域的建筑场所内均设有消防系统。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港务校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 | 1.00 | 1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港务校区消防设施维修保养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西安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港务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招标项目，该项目位于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396号，总建筑面积约148514平方米。校区教学、生活区域的建筑场所内均设有消防系统。建筑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名称 | 建筑面积 | 建筑高度 | 地下层数 | 地上层数 | 备注 | | 1 | 牵引动力学院（A01） | 17870.33 | 37.8 |  | 8 |  | | 2 | 办公楼（A02） | 16031.34 | 37.8 | 1 | 8 |  | | 3 | 电气工程学院（A03） | 15531.84 | 37.8 |  | 8 |  | | 4 | 地下车库 | 7989.84 | 0 | 1 | 0 |  | | 5 | 机电工程学院（A06） | 13373.59 | 37.8 |  | 8 |  | | 6 | CO1学生宿舍A | 14994.96 | 22.05 |  | 6 |  | | 7 | CO2学生宿舍B | 12419.64 | 22.05 |  | 6 |  | | 8 | CO3学生宿舍C | 6981.00 | 22.05 |  | 6 |  | | 9 | CO4学生宿舍D | 6981.00 | 22.05 |  | 6 |  | | 10 | C05学生宿舍E | 10616 | 23.1 | 1 | 6 |  | | 11 | C06学生宿舍F | 5495 | 23.1 | 1 | 6 |  | | 12 | 洗衣房及值班室 | 540.20 | 4.05 |  | 1 |  | | 13 | CO2食堂A | 7565.50 | 12.45 |  | 2 |  | | 14 | 洗浴及开水房 | 3063.72 | 13.35 |  | 3 |  | | 15 | 后勤服务中心 | 2147.16 | 12.15 |  | 3 |  | | 16 | 锅炉房 | 782.32 | 7.35 |  | 1 |  | | 17 | 变配电室 | 307 | 3.45 | 1 | 1 |  | | 18 | 综合实训中心 | 3854 | 13.35 | 1 | 3 |  | | 19 | 综合公寓 | 1970 | 6.45 |  | 2 |  | |  | 总建筑面积 | 148514 |  |  |  |  |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对整个港务校区以下消防系统设施的维护保养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护保养  2.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灭火器）的维护保养  3.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4.防火卷帘的维护保养  5.通讯系统的维护保养  6.消防广播的维护保养  7.消防联动系统（含防排烟系统）的维护保养  8.应急照明及安全疏散系统的维护保养  9.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商应具有专业的消防检测和维护保养能力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人员要求：保证其派往甲方的维护保养人员，具备国家承认（有效上岗操作证）的技术资格，且人员需具有强电资质证书。  2.乙方须派一名维保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  3.维护保养技术依据《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9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GB25201-2020）；甲方提供的消防竣工图纸及相关工程数据、技术资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进行，具体维护保养内容应该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书相关内容。乙方应在每次维护保养工作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报告。  4.协助甲方进行消防年检，确保消防设备符合消防年检要求。  5.对突发故障维修必须确保在2小时响应，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在突发维修过程中，应确保校区安全稳定，如因乙方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6.必须提前预知，在消防维保期限内，不能对消防系统进行任何屏蔽。  7.自合同签订起，在一周内交维保方案及全年维保计划，由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按甲方确认的方案实施。  8.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按政府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维保标准每月对甲方消防系统整体检查、测试及维护保养，确保整个消防系统各个环节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完好。  9.每年两次对甲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消防设施的功能、动作原理、初期火灾如何预防、园区火灾如何控制）、每年两次消防演习全程配合、政府性消防检查全程参与。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二）款项结算  1.消防维保服务项目执行固定总价合同，该项目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影响。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款项；经验收合格30个日历天内，卖方持《验收合格单》原件及相关资料，办理剩余60%的支付手续。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一）进度要求  1.若发生突发事件，乙方提供24小时急修服务。  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必须确保在1小时内响应，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故障1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在突发维修过程中，应确保校区安全稳定，如因乙方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二）成果交付要求  无  （三）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GB50166-200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2.GB50261-2005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3.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4.GA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等国家规范上要求的内容进行维保。  （四）违约责任  1.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大写：叁仟元）。  3.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3个月或未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50%以上，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5.乙方经甲方催告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赔偿金。  6.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1.人员要求：保证其派往甲方的维护保养人员，具备国家承认（有效上岗操作证）的技术资格，且人员需具有强电资质证书。 2.乙方须派一名维保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匹配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要求进行合理匹配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在完成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消防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隐瞒真实情况，不具备合法资质或甲方要求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大写：叁仟元）。 3.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甲方经乙方催告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达到3个月或未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用的50%以上，乙方可以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5.乙方经甲方催告仍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赔偿金。 6.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3.4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务必在开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签到，如未进行签到，产生的一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四、磋商有效期 1.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五、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评审过程中，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分公司独立参与磋商时，不能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单独参与磋商时，除总公司所投产品为分公司生产的产品外，不能使用分公司的资质或业绩。总公司授权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参与磋商，可以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业绩。七、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